

青 岛 海 事 法 院

司 法 建 议 书

〔2021〕青海法建字第4号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

我院审理的原告蒋金凤、范杰、范瑞欣诉被告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海上人身损害赔偿责任案，已经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发生法律效力。死者范德存（1977年生，黄岛区向阳村人）与同伴驾驶养殖船到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船公司）海域打捞废铁，遇北船公司船坞放水被吸到进水口溺亡。两级法院审理认为，因范德存等人系未经许可进入北船公司海域作业，而北船公司在相关区域已设置了安全警示标识，不存在过错，其父（1950年生）、妻（1977年生）、儿（2001年生）的诉讼请求未获得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规定，未经海事管理机构许可，不得擅自打捞沉船沉物。梳理我院近年审理的其他相关案件发现，薛家岛街道个别居民、村民有驾船进入北海公司海域从事水下捡拾金属活动的习惯，发生伤亡事故后，针对北海船厂的索赔请求均未获得支持。发生伤亡的人员多为青壮年，其受伤或身故对其本人及其家庭产生的影响是巨大的，也容易引发社会不稳定，为避免或减少类似悲剧的发生，维护辖区居民生命安全和辖区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

序，提出以下建议：

1. 送法进社区，提高辖区居民法律意识。在薛家街道所辖社区开展警示宣传教育，在辖区形成“私自打捞船厂附近海域海底沉物是违法行为，此类行为具有高度危险，因此发生意外，损害后果自行承担，得不偿失”的普遍共识，提高居民安全意识，实现“一个案例胜过一沓文件”的治理效果。

2. 有针对性地教育引导特定居民，减少事故。对案件中反映出来的人员以及辖区内经常到北海船厂周边海域从事水下沉物打捞的人员进行排查，利用多种方式教育劝阻其停止危险行为。

3. 与辖区相关企业加强联系，形成治理合力，实现共治共享。

以上建议，请研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在一个月内涵告我院。



2021年12月29日

联系人：吕延铭

联系电话：0532-58589505

青 岛 西 海 岸 新 区 管 委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关于青岛海事法院司法建议书的回函

青岛海事法院：

接到贵院[2021]青海法建字第4号司法建议书后，我区高度重视，组织区司法局、薛家岛街道办事处开展船厂周边海域安全警示教育活动。

一、送法进社区，开展普法进社区活动

薛家岛街道联合区司法局组织街道法律顾问团队山东润杰律师事务所4名律师，进在北船重工和武船重工周边向阳、安子、大洼、东山和辛岛5个社区开展普法活动，以青岛海事法院（2021）鲁72民初150号民事判决书为案例，现场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规定，警示周边社区居民不得擅自打捞沉船沉物，共组织群众200人次参加宣传活动，发放《海域安全普法宣传》材料200余份，通过持续开展送法进社区活动，向船厂周边海域社区居民普及海域安全法律知识，形成广泛的普法效应，凝聚广泛的安全共识，起到良好的法治效果。

二、送法进企业，加强企业安全教育

薛家岛街道联合薛家岛边防派出所加强同北船、武船重工的

沟通联系，对企业内部职工进行安全警示教育，并要求企业依法做好相应的安全警示工作，加强巡逻巡视，加强作业区域海域安全工作，配合街道、社区形成海域安全齐抓共管工作合力。

三、提升宣传广度，多角度开展社区普法工作

编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警示案例宣传材料，共向船厂周边社区居民发放 2000 余份；在船厂周边社区居民微信群中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警示案例宣传材料及薛家岛边防派出所打击非法打捞海底沉降物的相关案例；在船厂周边社区宣传栏上张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警示案例宣传材料。

下一步，我区将加强海域安全宣传教育力度，以案释法，加强普法宣传工作，预防海域安全事故，保护群众生命安全和海域安全。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2022 年 5 月 27 日

(联系人：刘扬，联系电话：86872213)

17660233922